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於中國內地，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區。因此，我們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孫嘉恩女士及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曹志勇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如《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及
- (c) 註冊執業會計師（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別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以及其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曹志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為曹志勇先生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協助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處理該等事宜。然而，曹志勇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孫嘉恩女士為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曹志勇先生及孫嘉恩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孫嘉恩女士將向曹志勇先生提供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讓曹志勇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孫嘉恩女士將(i)定期與曹志勇先生就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ii)如有需要，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為曹志勇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監管要求更新的培訓；及(iii)協助曹志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編纂]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於需要時協助曹志勇先生處理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責任。此外，曹志勇先生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編纂]的公司秘書應有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並根據以下條件[授出]：(i)曹志勇先生必須由孫嘉恩女士協助，而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在首個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曹志勇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預期曹志勇先生將可於豁免期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要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